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申請日程	上學期：08/01-11/30；下學期：02/01-04/30
執行日程	上學期：09/01-隔年 01/30；下學期：03/01-07/30 上述時程如遇假日，請提前申請，逾期不受理
適用對象	106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得不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
申請資格	1. 由學生主動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申請 2. 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必須滿足畢業門檻 3. 實習認證：請彙整入學後所有的華語教學實習資料，將資料燒錄成光碟後繳交助理，申請期限與申請口考期程相同。彙整方式請至網站參考「【表單-實習】實習證明申請」，另可向所辦領取空白光碟
應附資料	1. 畢業門檻自我檢核表：檢核表所列的所有項目資料 2. 實習證明：已提出實習認證，尚未取得 72 小時證明者得免附 3. 考試委員名冊：製作考試委員聘函，請於口考前 2 個禮拜至 1 個月前繳交 4. 確認已至校務系統輸入「中英文畢業論文題目」（最終版將由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及修改）
考試委員	1. 校內外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授，審查委員至少 3 名以上，校外委員須達 1/3 2. 向助理領取考試委員聘函，給予方式請詢問指導教授
考試方式	1. 由考試委員進行畢業論文口試審查，並填具「碩士論文口試審查意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碩士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審核學生畢業論文題目、內容及是否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相符。合格成績為 70 分，未達標準者得重考一次 2. 論文口試相關表單請自行至網站下載後編輯，另向所辦助理領取「學位考試印領清冊」 3. 畢業論文口試需錄音 4. 畢業論文口試採線上進行者須全程錄影
考試結果	1. 根據審查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繼續撰寫論文並由指導教授審閱，並於校訂期限內完成學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碩士論文建檔 2. 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規定之畢業論文格式、繳交冊數，於校訂期限內完成離校程序 3. 結束口考後請依序繳交： (1) 論文考試審定書 (2) 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務必於 1/30、7/30 下午 17:00 前送至註冊組 (3) 考試委員印領清冊

	<p>(4) 論文考試審查意見*3</p> <p>(5) 論文考試紀錄</p> <p>(6) 論文考試錄音檔</p> <p>4. 離校前繳交：</p> <p>(1) 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p> <p>(2) 論文分析報告電子檔</p> <p>(3) 論文精裝本*1</p>
論文印製	<p>1. 印刷規定：紙本論文印製冊數共 3 冊，1 冊送存國家圖書館（一定要平裝），2 冊本校圖書館留存(平裝、精裝皆可，請擇一)，平裝本為淡綠色雲彩紙印刷（須上光），精裝本為黑色印刷燙金字體。</p> <p>2. 繳交規定：到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紙本論文 3 冊，授權書 3 張，（自本學期開始，無需繳交論文至註冊組，3 冊論文皆交予圖書館）。</p>
注意事項	<p>1. 若「碩士論文考試審定書」、「碩士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內容有異動，請重新繕打後重新印製，不得印出後修改</p> <p>2. 表單細節請參閱「碩士學位口考注意事項」、網站表單「【表格-考試】碩士學位口考申請 Step 1」、「【表單-考試】碩士學位口試表格及說明 Step 2」</p>

111.06.01